

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113年10月4日

9時30分

受文者

內政部消防署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高雄災防區)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(鳳山災防區)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(岡山災防區)、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旗山災防區)、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(大樹災防區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紅十字會、本市各海巡單位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
收受者

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李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

內容

- 一、奉指揮官指示，山陀兒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自10月4日9時起調整為擴大三級開設，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新聞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派員進駐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至EMIC系統檢視受理之案件，持續辦理、追蹤管制，將結果登錄EMIC系統彙整，並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儘速進行復原工作。

發文
單位

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